## 2019年宁波市部分县市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优惠政策选摘

**宁波市**

在宁波大市范围内首次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的，按规定享受购房总额(以契税发票不含税的计税金额为准)2%的购房补贴，最高不超过8万元。

新引进的应届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一年内来宁波就业，且毕业之日起18个月内在宁波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未在宁波购买住房的，一次性分别给予1万元、3万元生活安居补助。

**江北区**

**生活补贴专项政策：**新引入江北的全日制硕士和符合条件的本科生，可获得2万元——4万元的生活补贴。

**鄞州区**

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从2012年1月1日起在市级统筹区内新创办创业实体，或被认定为网络创业、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可申请享受创业者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0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毕业5年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创办创业实体，因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足的，可申请不超过1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每次不超过1年，到期换本付息后，符合条件的可续贷2次，每次不超过1年。

**宁海县**

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每满1年给予每人2000元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

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在该县新创办创业实体，在各类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等创业平台外租赁经营场地，签订场地租赁协议期限在1年以上，实际经营满1年，可申领经营场所年租金20%的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补贴申报不超过3次。

**慈溪市**

**就业补贴：**2016年1月1日起，被中小微企业录用的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每满1年给予每人2000元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

**创业场租补贴：**毕业5年内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可享受创业场租补贴，按年租金的20%的标准给予经营场所租金补贴，每年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元，补贴申报不超过3次，每次申报补贴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次性创业补助：**毕业5年内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高校创业补助标准为一次性5000元。（已享受过高校毕业生相关就业补助人员不能重复享受）

**奉化区**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创办小微企业（任法定代表人）的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对申报时企业正常经营且带动1人以上的，一次性给予1万元生活补助。

对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创业园内30-150平方米3年免费使用，或提供最高每年6000元，最多3年的场租补贴。

对到中小微企业首次就业满一年的高校毕业生，给予2000元每年的就业补贴，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

**镇海区**

**生活补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创办小微企业（任法定代表人）的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对申报时企业正常经营且带动1人以上的，一次性给予1万元生活补助。

**租房补贴：**符合毕业未满两年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高校毕业生或原享受政策的相关高校毕业生且毕业未满三年的，可享补贴本科每人每月300元，硕士及以上毕业生每人每月600元，享受期最长不超过两年。

**北仑区**

全日制高校毕业生新来北仑就业，给予2000元一次性就业补助。

10年内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在宁波首次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的，可以享受2%的购房补贴，研究生可以最高享受10万元的购房补贴。

**杭州湾新区**

**创业场租补贴：**毕业5年内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年租金20%的标准给予的标准给予经营场所租金补贴，每年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元，补贴申报不超过3次，每次申报补贴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次性创业补助：**毕业5年内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高校创业补助标准为一次性5000元。（已享受过高校毕业生相关就业补助人员不能重复享受）

**就业补贴：**2016年1月1日起，被中小微企业录用的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每满1年给予每人2000元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

**保税区**

**高技能人才特殊津贴：**对在区内取得与实际岗位相一致的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且在区内满3年的高技能人才，分别给予每人每月500元、1000元的岗位特殊津贴，资助最长3年。